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香港立法會

致全體立法會議員

主題: 支持「全面禁止電子煙及其他新煙草產品」並訂立全面禁煙的時間表

我呼籲全體立法會議員儘快通過「全面禁止電子煙及其他新煙草產品」，全面禁止電子煙和加熱煙的入口、製造、銷售、分發及宣傳。

電子煙已被各項研究證實，含有多種有害物質，包括各種致癌物、重金屬、尼古丁、添加劑及添味劑。加熱煙其實與傳統煙草一樣，含有傳統煙草的各種有害及致癌物質，雖然這些有害的物質含量較少，但現時未有研究能準確評估長期使用加熱煙對身體的禍害。現時使用電子煙或加熱煙的人，其實誤當了「白老鼠」，但求短暫的吸煙快慰，賭博自己的健康。出售電子煙及加熱煙的業界亦無視這些產品的潛在健康風險，實際上以公眾健康換取商業利益。

坊間有不少傳言，聲稱電子煙加熱煙能幫助戒煙，其實尚未有足夠科研實證，相反，本地研究顯示，在青少年煙民中，吸食電子煙者的戒煙意欲較低；本研究團隊發現，於有意欲戒煙人士中，曾使用電子煙不會增加戒煙成功的機會。現時醫管局、衛生署及各志願團體，都有提供各式各類的戒煙服務，費用非常低廉甚至免費，而這些服務和提供的戒煙藥物都是經過臨床實證為有效提升戒煙成功機會，並且非常安全；普通藥房亦有出售各種尼古丁補充劑，無需醫生處方，只要使用得宜，就能有效降低煙癮。何必要冒險使用電子煙加熱煙？

諷刺的是，根據統計處及香港吸煙健康委員會的調查所得，這些戒煙服務及藥物使用率非常低，普遍煙民仍傾向「靠自己」去戒煙，而「靠自己」的戒煙成功率其實相當低。容讓電子煙及加熱煙流通市面，可能會進一步壓低這些戒煙服務的使用率，從而降低戒煙的成功率。故此，全禁電子煙及其他新煙草產品對戒煙服務及戒煙率尤其重要，我亦希望政府及有關團體除了推廣戒煙，也需要更有效地進行公眾教育，推廣這些戒煙服務及藥物。

現正當香港在控煙工作取得良好進展，吸煙率降至10%之際，實在不宜讓電子煙加熱煙這類新的致癌產品流行使用。全面禁止電子煙加熱煙後，香港的控煙工作便可集中應對傳統煙草，早日達致無煙香港的目標。亦請各位與政府攜手推行更多煙草管制措施，包括加煙稅、加強戒煙服務、禁止零售點展示煙草產品，為香港令香港早日實現「無煙香港」。

張懿德博士
助理教授
香港大學護理學院

二零一九年三月廿七日